

德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政〔2018〕334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 2018年度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人大常委会：

现将我县 2018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
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县财政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按照全年工作目标计划，以服务全县“七大提升行动”为抓手，强化收入组织工作，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正常。由于全年财政收入预计超过年初预期目标和保障重点项目支出需求，拟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一）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根据 1-9 月全县预算执行和全年收入预期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77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59 万元，增长 7.5%，比年初计划增加 4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7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34 万元，增长 7%，比年初计划增加 4600 万元。建议将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17900 万元，调增 4600 万元。

（二）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和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预期超收 4600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一般债务）144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551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合计 24517 万元。建议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17 万元，具体如下：

1. 按照《德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的议案〉的决议》（德人大〔2018〕23 号），安排一般债务支出 14400 万元，其中用于蒲坂至盖德（火车站）市政大道 5267 万元、上姚公路和春美联三线等公路建设 5000 万元、鹏祥中小学等学校基建 3000 万元、医疗改革促进项目（世行转贷）1133 万元。

2. 按照法定投入要求追加相应支出 4600 万元，其中用于教育支出 3186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6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5 万元。用于弥补增人增资支出 649 万元。

3. 安排专项支出 5517 万元,其中用于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45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 6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调整政府性基金收入

根据 1-9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全年预期完成情况,建议将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36520 万元,调增 849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42000 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收入(耕地指标调剂费) 42900 万元。

(二) 调整政府性基金支出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和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超收 84900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专项债务) 49400 万元(棚户区改造 29400 万元、土地储备 20000 万元),合计 134300 万元。建议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300 万元,具体如下:

1. 安排 42000 万元用于片区改造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2. 按照《德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的议案〉的决议》(德人大〔2018〕23 号),安排专项债务支出 49400 万元,其中用于驾云亭片区棚改等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29400 万元、瓷都大道大洋两侧改造等土地储备项目支出 20000 万元。

3. 安排 42900 万元用于城东新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还

贷支出。

以上收支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如果年度执行后上级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变化，再根据实际增减情况做出安排，相应调整法定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并于年度终了后向人大财经工委报备。

